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秀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秀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秀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劉國明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僅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致罹本罪，雖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嗣後再犯之可能性較低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

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2 新。

03 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4 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05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物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前揭
07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故依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
08 或追徵。

09 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田芮寧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